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處理新界水浸事件及緊急撤離的機制

引言

本文件是應 2003 年 5 月 20 日特別會議的要求而製備，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處理新界水浸事件及緊急撤離的機制。

有關部門在處理水浸事件的職務

2. 當局已備有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以應付包括水浸等，由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的緊急情況。

3. 一般來說，保安局負責監察及支援政府對嚴重緊急事故(包括惡劣天氣引致的事故)的整體應變工作。每當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由政府總部人員當值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便會開始執行工作。在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及／或緊急情況時，該中心亦會執行工作。

4. 在發生水浸事故時，多個政府部門會參與有關工作。主要及有關部門的有關職責現撮述如下：

a) 香港警務處

在處理水浸事件方面，警方的主要職責是要連同消防處，採取緊急行動幫助受水浸影響的市民。警方會協助拯救村民並把村民撤離至安全地方。

b) 消防處

消防處負責撤離及拯救受水浸影響的人士，以及為傷者提供緊急治理，並把他們運送到醫院。當新界北區的水浸特別報告發出後，消防處會根據本港的天災應急計劃，知會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

c) 民政事務總署

與發生其他天災時一樣，民政事務總署在水浸事故中擔當救災統籌的角色，負責協調各項支援與善後措施，以及確保受影響的居民得到妥善的照顧。在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即北區、大埔及元朗)，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視乎情況需要，設立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以協調區內的緊急支援與善後服務。

d) 渠務署

渠務署負責疏浚及修葺淤塞或損壞的污水渠及雨水渠，包括明渠的築造部分和主要的河道，以及確保洪氾抽水站運作良好。當天氣惡劣時，渠務署和合約承辦商人員會值班候命，隨時準備疏浚淤塞渠道和河道，並提供所有有關排水系統的緊急援助。在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或情況有需要時，該署會成立一個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發出或接到深圳水庫排洪的通知時，該署亦會成立新界北渠務部緊急事故控制中心。緊急事故控制中心的成立是要處理有關水浸的投訴、處理需要渠務署參與及回應的緊急事故，並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救援組織聯絡。

2003年5月5日有關部門處理水浸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5. 警方曾參與回應新界北部 75 宗水浸的報告，並協助消防處救援受洪水所困的人士。

6. 消防處曾參與搜索及救援需要協助的人士。在接獲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時，該處亦曾知會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援助。

7. 北區、大埔和元朗區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當時已執行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曾通知易受水浸影響村落的村代表，當局已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暴雨警告。北區的祥華社區中心曾用作臨時庇護站，有 8 名災民入住。元朗區元朗大會堂亦曾用作臨時庇護站，有 2 名災民入住。

8. 至於渠務署，該署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展開了工作，與有關部門聯絡，並就所接獲的水浸報告，動員所需資源及安排對排水系統進行緊急工程。渠務署共接獲新界北區 84 宗水浸投訴。

9. 各政府部門在處理較重大的水浸事件所採取行動的詳細資料撮述如下：

a) 打鼓嶺蓮麻坑路

消防處及警方曾參與救援一名警員及一名村民，以及搜索一名據報失蹤的高級督察。渠務署隨即展開工作，把沖入平原河並滯留在深圳河出口保安欄柵前的垃圾和廢物清除。全部工作於 2003 年 5 月 6 日完成。

b) 坪輦

消防處 參與坪輦一帶八宗水浸個案，並拯救出四名人士。民政事務總署的北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曾接獲有關鳳凰湖村水浸情況的電話。但並未收到進一步協助的要求。渠務署隨即把有關水道的垃圾和廢物清除。全部工作於 2003 年 5 月 6 日完成。

c) 粉嶺龍躍頭馬料水新村

消防處曾在受影響的地區進行徹底搜索，但毋須採取行動。民政事務總署的北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接到電話，指龍躍頭出現輕微水浸。但他們並沒有收到提供進一步協助的要求。渠務署在 2003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理滯留在排水渠內的垃圾和廢物的工作。

d) 大埔九龍坑元嶺

消防處已在該區進行徹底的搜索，但毋須進行緊急行動。

e) 錦田橫台山紅毛潭

消防處已在該區進行徹底的搜索，但毋須進行緊急行動。渠務署隨即展開工作，清除一直徑 525 毫米跨路渠道的淤塞。全部工作在 2003 年 5 月 6 日完成。

f) 元朗大旗嶺

消防處參與拯救一名沒有受傷人士的工作。渠務署於 2003 年 5 月 5 日清理了一條淤塞的渠道。

g) 元朗馬田壩

消防處參與拯救六名沒有受傷人士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的元朗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收到一宗清除淤塞和垃圾的要求，並轉介給渠務署跟進。渠務署隨即展開工作，並在 2003 年 5 月 6 日完成清除沖到有關排水渠的植物和垃圾，以及修理部分損毀欄杆的緊急工作。清理排水渠底部的工作亦在稍後時間完成。

緊急撤離受水浸影響村民的機制和 2003 年 5 月 5 日的行動

10. 緊急撤離的機制是根據香港天災應急計劃而制定。
11. 警方會設立專門的指揮中心，以作出緊急應變。這些指揮中心會協調緊急撤離行動。如有需要，被救出的人士會被送到由民政事務署安排的臨時住所/庇護站。警方亦會協助運送有關人士到安排好的住所/庇護站。
12. 消防處會備有拯救和救傷車服務的資源，以便為水浸受災人士提供疏散和拯救服務、為受傷人士提供緊急治療並送他們到醫院。消防處亦會知會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提供支援。
13. 民政事務總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應付水浸問題。該署的暴雨預報系統會在黃色暴雨警告發出後啟動，讓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知道屬區會否受到大雨影響，從而作出安排，應付可能發生的水浸。另外，各區民政事務處在接獲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後，亦會作出所需的安排，以便盡早提醒有關村民可能會受水浸影響。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接到受水浸影響居民求助後，會視乎實際情況，把

個案轉介警方或消防處，以便進行救援工作或把災民送往臨時庇護站。該署亦會視乎情況需要，與政府車輛管理處或其他交通服務承辦商作出安排，租用車輛接載災民前往庇護站。

14. 渠務署會向負責拯救與緊急撤離行動的有關部門，提供下列支援服務：

- (i) 提供水浸高危地區的資訊
- (ii) 向警方、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水浸預警
- (iii) 對淤塞的排水系統，進行緊急清理。

15. 上述機制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成功啟動。

總論

16. 各負責應付水浸事件的政府部門的職責均有清楚的界定，而香港天災應急計劃亦定有緊急撤離受水浸影響村民的機制。這個機制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成功啟動，而各政府部門亦適時提供了緊急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6 月